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74號

聲 請 人 柯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賴淑卿

代 理 人 林秋媚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0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113年司催字第81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5年2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宏璋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張韶安

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5	龍仕達電子 科技有限公 司 林誼忠	國泰世華銀 行土城分行	114年5月15日	315,000元	ZA 0281268	
006	龍仕達電子 科技有限公 司 林誼忠	國泰世華銀 行土城分行	114年6月15日	315,000元	ZA 0281269	
007	龍仕達電子 科技有限公	國泰世華銀 行土城分行	114年7月15日	315,000元	ZA 0281270	

(續上頁)

01

	司 林誼忠					
008	龍仕達電子 科技有限公 司 林誼忠	國泰世華銀 行土城分行	114年8月15日	315,000元	ZA 0281271	
009	龍仕達電子 科技有限公 司 林誼忠	國泰世華銀 行土城分行	114年9月15日	315,000元	ZA 0281272	
010	龍仕達電子 科技有限公 司 林誼忠	國泰世華銀 行土城分行	114年10月15日	315,000元	ZA 0281273	